

证券代码：874577

证券简称：鸿翔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5 日 1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4577 | 鸿翔环境 | 2025年1月21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（1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68 条和第 120 条的最新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最低为 3 人，但现行公司章程第 50 条第 1 款关于董事会人数仍沿用旧公司法规定的最低 5 人限制。为避免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最新规定不一致，因此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人数最低限制的规定。

（2）因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，新增的经营范围为“水泥制品制造”。

（3）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因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，为建立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机制，拟制定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。

（2）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(1)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交易的预估金额为 30,000,000.00 元。

(2) 具体交易方及交易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(1)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为 3.5 亿元。

(2) 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6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为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(2) 具体续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参加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3. 本人不能出席的，受托人持委托书及身份证参加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2月5日 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贝宇宁 1520583574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